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15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丁根石，男，1957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沈尧非，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13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丁根石犯容留卖淫罪，于2021年7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舒丙会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丁根石及其辩护人沈尧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12月起，被告人丁根石伙同范莉群(未到案，已发追捕)共同租赁本市闵行区XX路XXX号开设XX保健按摩店，先后容留卖淫女吴某、李某某等人以200元至300元不等的价格在店内向嫖客实施含有“口交”内容的卖淫活动，并从每笔嫖资中抽取70元提成。

2021年3月19日0时许，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丁根石，查获卖淫女2人、嫖客1人。被告人丁根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犯罪事实。

据此，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丁根石犯容留卖淫罪，其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丁根石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丁根石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庭审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初犯、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为由，请求对被告人丁根石从宽处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丁根石的行为构成容留卖淫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丁根石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丁根石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于明晶

书 记 员

宋召远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